

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0,000,388.91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基金总份额的 94.2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388.91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为 10,000,388.91 份（超过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7,5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2,500 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本

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对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为实施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和用途”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10%	7 日≤Y<30 日	0.30%
1 年≤Y<2 年	0.05%	Y≥30 日	0
Y≥2 年	0		

（注：Y：持有时间；1 年=365 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 个月=30 日）

修改后：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	Y≥30 日	0
--------	---	--------	---

（注：Y：持有时间；1 年=365 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950 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委托杨梦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9 年 5 月 17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

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 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十一时三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3 号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C 座 4 层 4001 室现场监督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凌涛、见证律师陈雅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梦皎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凌涛、律师陈

雅秋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冯雨婷（作为监督员）、郭凯（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梦皎现场制作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杨梦皎、冯雨婷、郭凯、凌涛、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律师陈雅秋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十一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10613802.40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 10000388.9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4.2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388.9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

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